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下午3時15分和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7至170頁和第171至173頁。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務須將各自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填妥各自會議的回執，並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僅供識別

2022年7月1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嘉林資本函件 .....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0
附錄二 —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	54
附錄三 — 有關建議修訂若干制度之詳情 .....	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67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7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15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集團」或 「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經擴大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集團及國源集團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源公司」	指	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央企業煤炭資產管理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煤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股29%的參股公司
「國源集團」	指	國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概無於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乃為就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設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不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

## 釋 義

---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執行董事：

王樹東

彭毅

非執行董事：

趙榮哲

徐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成傑

梁創順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0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 (一)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更新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2022年7月5日，隨着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考慮到母公司集團深化落實優化整合涉煤央企煤炭資源，本集團自2022年起將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按照關連交易制度監管，因此，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簽署補充協議，據此，除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外，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亦將分別納入《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管理。於同日，董事會亦決議修訂《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7日及2022年7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等內部制度。

上述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且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期限條款還須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分別在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能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所有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細資料；(ii)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和若干制度之詳細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二) 持續關連交易

#### I. 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1. 《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ii) 本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互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並不相同。其中，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礦生產用輔助材料、配件、電廠用原料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炭生產用設備、電廠用原料煤。對於上述提及的電廠用原料煤，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東部，本集團提供的原料用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中部和西部。

註：《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的煤炭主要用於本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用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對於上述定價政策，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綜合原料和服務交易，具體而言：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1年綜合原料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例如，煤礦裝備方面，本集團一般參考近期本集團已成交項目價格、自成交日期以來原材料、人工及其他費用等生產成本的市場波動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同時比照市場上同行業可比企業同類設備的價格。上述該等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指在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當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收取的價格；或(ii)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i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指數）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煤炭價格參照區域動力煤市場價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經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大宗設備和金額相對較小的原材料的採購銷售。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本集團按其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及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7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一致約定及追認，自2022年1月1日起，《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的範圍將擴充至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含本集團）以及國源集團，即擴充至經擴大母公司集團。

**期限及終止**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其他**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經修訂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與《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發生衝突時，以《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年度上限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3,8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	---------------	---------------	---------------

####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	------------------------------------	------------------------------------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3,650,000,000	1,325,000,000
------------------------------------	---------------	---------------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9,800,000,000	9,400,000,000

於達致上述《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綜合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36.5億元，而2021年度上限為38億元，年度上限利用率達96%；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煤炭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發公司」）的集採平台業務模式調整，在新業務模式下，母公司集團將加大向開發公司進行集中批量採購力度，根據母公司集團成員年度原料、設備及配件需求計劃，預計2022年和2023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設備及配件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0.70億元和人民幣31.25億元；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煤炭銷售

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中銷公司」)將加大對母公司集團電廠燃料煤集中供應力度，預計2022年和2023年年均供應量將增加500餘萬噸，交易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2.03億元和人民幣12.21億元；及

- (iii) 隨着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母公司集團深化落實優化整合涉煤央企煤炭資源，本集團自願將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按照關連交易制度監管。根據國源集團成員所屬煤礦的煤機設備需求，預計2022年和2023年本集團向國源集團提供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0億元和人民幣5.40億元。

### 3. 訂立《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修訂有關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訂立《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亦將交易範圍擴大至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

董事會始終密切監察《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履行。考慮到前述因素，董事會預期《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使本集團在更高額度範圍內與經擴大母公司集團靈活迅速地開展相關交易，便於生產經營正常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該等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 5.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在招標過程中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的必要規定。本集團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會上將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釐定投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惟須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批；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的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行業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須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批；

- b)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c)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綜合原料和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修訂《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1. 《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倘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以及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是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授權和指導下，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資料並定期公開發佈的，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平倉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波動情況的指數體系。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發佈在中國煤炭市場網，該指數反映秦皇島港及周邊港口主流產品動力煤的每周現貨平倉交貨價格水平。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反映發電側電煤採購價格水平及變動趨勢，為企業間的電煤交易定價提供參考基準。

釐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價格所參考的市場價格是參考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等公開價格信息，以及即期市場調研獲取的實際成交價格資料確定。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本集團按各合同約定根據交貨查驗確認、收取全部結算單據分批結算，並以現金或者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7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一致約定及追認，自2022年1月1日起，《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的範圍將擴充至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含本集團）以及國源集團，即擴充至經擴大母公司集團。

**期限及終止**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其他**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與《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發生衝突時，以《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	10,700,000,000	11,000,000,000	11,300,000,000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	5,972,000,000(註)	6,185,000,000

註：《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利用率為55.8%。該利用率低於預期主要由於2021年度，母公司集團部分成員公司業務調整、所屬煤礦資源枯竭導致煤炭生產力下降以及部分預計由於母公司集團整合央企煤炭資源導致新增的《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未發生等因素導致《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金額不及預期。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發生額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	22,200,000,000	27,600,000,000

於達致上述有關《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綜合考慮下因素：

- (i)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的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61.85億元，佔2022年度上限的56.3%，超出原預算進度；
- (ii) 隨着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母公司進一步參與中央企業涉煤資源整合，本集團自願將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按照關連交易制度監管。預計2022年和2023年本集團向國源集團平均煤炭採購量約為2,500萬噸／年，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3億元和人民幣114億元；
- (iii) 為貫徹落實國家能源保供要求，本集團將加大對部分母公司集團成員的統購統銷力度，預計2022年和2023年分別增加統購量180萬噸和350萬噸，分別增加交易金額人民幣36億元和人民幣70億元。另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銷公司新成立西部公司將加大對母公司集團所屬新疆區域企業煤炭產品集中統購統銷力度，預計2022年和2023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量分別為670萬噸和985萬噸，預計將分別增加煤炭採購金額人民幣15.93億元和人民幣21.93億元；及

- (iv) 由於中銷公司收購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京閩公司」)56%股權導致本集團向其採購煤炭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預算本集團向京閩公司2022年和2023年煤炭採購量分別為156萬噸和183萬噸，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75億元和9.38億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算將不再發生。另外，部分母公司集團成員業務調整等因素也將導致與本集團之間煤炭交易量下降約290萬噸／年，年均減少金額約12.63億元。

### 3. 訂立《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有關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本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亦將交易範圍擴大至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

董事會始終密切監察《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履行。考慮到前述因素，董事會預期《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未來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使本集團在更高額度範圍內與經擴大母公司集團靈活迅速地開展相關交易，便於生產經營正常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該等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產品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 5.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採購經擴大母公司集團煤炭產品價格時，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按照法律及合規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採購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等煤炭市場情況，按周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將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調查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在有關煤炭價格指數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銷售中心根據市場價格、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相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

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和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中煤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 V.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彼等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於提供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i)乃按公平基準商定；(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於2021年10月27日和2022年7月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監管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境內外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等內部制度。

公司章程的主要建議修訂主要包括修訂本公司購回股份有關條款、修訂黨建條款、完善公司治理主體有關的條款（包括完善股東、高管及其親屬轉讓股份的限制規定及除外情形、健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職權、審議事項和程序、股東大會和臨時董事會通知期限、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增加高管任職限制條件和領薪、明確監事有關義務等）以及增加股東違規買入公司股份限制表決權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健全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召集程序、修訂提供擔保審批的相關授權、修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補充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以及符合條件股東公開徵集股票投票

權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健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權、將原授權董事長決策的部分事項（包括項目投資、股權投資、資產處置、融資等決策事項）轉授權總裁辦公會決策等；《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完善關聯交易範圍、審議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件、授權董事會對該制度進行修訂、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等。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上述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且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期限條款還須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分別在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能生效。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有關上述建議修訂若干制度（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 **（四）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下午3時15分和下午3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7至170頁和第171至17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737,558,6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或其他議案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務須將隨附的各自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通過郵寄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填妥各自會議之回執，並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2022年7月11日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克先生

張成傑先生

梁創順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相關章節。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補充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吾等認為《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張克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成傑先生

梁創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相關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相關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4月28日， 貴集團訂立（其中包括）《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續訂當時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述交易已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0年6月16日批准。於2021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的年度上限。

於2022年7月5日，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以及考慮到母公司集團進一步整合及優化煤炭相關中央企業的煤炭資源，貴公司將自2022年起自願規管貴集團根據關連交易制度與國源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因此，貴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除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外，貴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亦將納入並受《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規管。

同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供應交易」）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煤炭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克先生、張成傑先生及梁創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向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服務，而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作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

負責) 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及其各自之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該等交易的背景

#### 貴公司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交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有關業務。

#### 母公司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提供相關工程技術服務。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管理層告知，訂立煤炭交易及供應交易的裨益包括下列各項：

- 《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 貴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貴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及
- 《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原料及服務；及(i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貴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誠如管理層確認，由於煤炭交易及供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故(i)倘每項相關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必需)須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成本過高及不切實可行；及(ii)於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參與具有特定時間表的投標程序的煤炭交易及供應交易(其項下設有若干限額的合同價值)招標，確認成功競標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管理層認為煤炭交易及供應交易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煤炭交易及供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以及母公司集團進一步優化整合煤炭相關中央企業的煤炭資源， 貴集團將自2022年起根據關連交易制度自願監管 貴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因此，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除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外， 貴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亦將載入《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受該等協議規管。

由於(i) 貴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亦將載入《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受該等協議規管；及(ii)調整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集中採購平台的業務模式預期將增加供應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加上亦考慮到吾等對董事會函件「A.供應交易」及「B.煤炭交易」一節「經修訂年度上限」分節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認為修訂煤炭交易及供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煤炭交易及供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修訂煤炭交易及供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實屬必要，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供應交易

### 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 供應交易：貴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sup>(附註)</sup>、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附註：《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的煤炭。《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採購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 貴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 貴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上述定價原則的定價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下的「定價」分節。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上述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II.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5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貴公司及母公司同意及追認，自2022年1月1日起，母公司集團在《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範圍將擴大至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及國源集團（即至經擴大母公司集團）。

期限及終止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自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生效。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交易將遵照供應交易規定的定價原則簽訂。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由於(i) 貴集團相關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具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的相關設備及原材料之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及當時市場價格；及(ii) 貴集團將舉行評標會議，以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資料釐定投標價，並須待最終批准，吾等認為實施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供應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 嘉林資本函件

就監控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內部程序中注意到，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適用上限。

為評估實施程序的有效性，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要求，管理層確認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供應交易)(i)已知悉供應交易的內部程序；及(ii)在進行《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單獨交易前已遵守內部程序。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亦對相關附屬公司員工就前述事項進行訪談。

此外，亦經考慮(i)上述管理層確認及吾等對相關員工的訪談(有關他們對內控程序的知悉及遵守情況)的結果；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吾等認為程序經已有效實施。

### 經修訂供應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供應交易過往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供應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3,650,000	1,325,000(附註)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3,800,000	4,500,000	4,500,000
利用率	96.1%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供應上限		9,800,000	9,400,000

附註：數字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供應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誠如上表所示，2021財年供應交易的過往金額已幾乎用盡。2022財年的經修訂供應上限較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而2023財年的經修訂供應上限較2022財年略有下降。

應要求，貴公司已提供有關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經修訂供應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經修訂供應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開發公司」）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ii)對母公司集團煤炭供應的可能增加。

為評估經修訂供應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 2022財年的經修訂供應上限包括(i)供應交易的原始估計金額；及(ii)供應交易的估計增加金額。
- 就供應交易的原始估計金額（即人民幣4,500百萬元）而言，由於2021財年供應交易的過往金額已幾乎用盡，吾等認為供應交易的原始估計金額維持不變屬合理。
- 就供應交易的估計增加金額（即人民幣5,300百萬元）而言，吾等通過計算方法注意到，誠如貴公司所說明，該等金額主要是由於(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公司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及(ii)對母公司集團煤炭供應的可能增加。

根據吾等的要求，管理層已告知吾等，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內公司先前曾採購多種產品（如原料、設備等）。目前，開發公司擬改變其業務模式，並將充當母公司集團及貴集團的採購平台。在新業務模式下，其將會在集中採購平台的新業務模式下增加外部大量採購及內部集中銷售（即開發公司在收到母公司集團及貴集團的採購訂單後，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批量採購各種產品（如原料、設備等））。因此，開發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轉售相關產品構成供應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2022財年：人民幣3,070百萬元）。

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要求，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一份採購清單，當中列明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2022財年將要採購的產品。據管理層告知，該採購清單乃由開發公司在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討論並了解其於2022財年的潛在產品需求後編寫。

根據該採購清單，2022財年將通過採購平台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估計產品金額與採購清單所示的總需求金額一致（差異小於5%）。

- 就可能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供應而言，據管理層告知，該等煤炭將主要用於母公司集團在新疆地區的燃煤發電機組。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吾等已取得相關燃煤發電機組的詳細資料，包括燃煤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擬定利用小時及單位煤耗。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計算了2022財年相關燃煤發電機組的隱含年度煤炭消耗量，與管理層估計的2022財年燃煤發電機組的煤炭估計消耗量一致。此外，管理層亦已告知吾等該等煤炭的預計售價。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即人民幣1,203百萬元）屬合理。
- 管理層亦預期2022財年將通過 貴集團向國源集團供應設備錄得約人民幣990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該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相關成員單位的業務部門人員與國源集團採購部人員就國源集團的運營設備狀況、維護計劃等狀況進行的討論而釐定。由於估計金額乃根據國源集團的設備及其維護計劃的最新狀況而釐定，吾等認為該估計金額屬合理。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經修訂供應上限（接近2022財年的供應交易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吾等亦了解到，由於設備在很短時間內可能不會再次更換，因此，與2022財年相比，2023財年的有關金額（即人民幣540百萬元）預期將會減少。經考慮該項假設（吾等認為屬合理），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經修訂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供應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供應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供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經修訂供應上限的接近程度分別發表意見。

## B. 煤炭交易

### 煤炭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煤炭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I.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 交易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 持續交易

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倘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 貴集團要求， 貴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採購煤炭產品。

#####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合同的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以及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及市場價格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長期合同的煤炭價格及煤炭現貨銷售價格須參照相關指數或市場價格釐定，吾等認為釐定煤炭價格的基準屬合理。

## II.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5日

交易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的範圍將擴大至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及國源集團，即經擴大母公司集團。

期限及終止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有效期自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交易將遵照煤炭交易的定價原則簽訂。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建議修訂《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由於(i) 貴公司的銷售中心負責根據相關煤炭價格指數等煤炭市場情況，按周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及(ii) 貴公司的銷售中心負責根據相關煤炭價格指數並考慮煤炭的質量及不同類型的交貨建議價格，並將由 貴公司的定價委員會審閱，吾等認為實施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煤炭交易的公平定價。

就監控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內部程序中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適用上限。

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要求，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煤炭交易）(i)已知悉煤炭交易的內部程序；及(ii)在進行《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單獨交易前已遵守內部程序。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亦對相關附屬公司員工就前述事項進行訪談。

此外，亦經考慮(i)上述管理層確認及吾等對相關員工的訪談（有關他們對內控程序的知悉及遵守情況）的結果；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吾等認為程序經已有效實施。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煤炭交易過往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煤炭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煤炭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5,972,000	6,185,000 (附註)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10,700,000	11,000,000	11,300,000
利用率	55.8%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煤炭上限		22,200,000	27,600,000

附註：數字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煤炭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煤炭交易過往金額超過了2021財年的金額。此外，基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將超過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2022財年的經修訂煤炭上限較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102%。2023財年的經修訂煤炭上限較2022財年的經修訂煤炭上限增加約24.3%。

根據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已提供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經修訂煤炭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該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經修訂煤炭上限乃基於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對貴集團的估計煤炭供應金額而得出，而該金額乃按照煤炭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其數量計算。

- 就煤炭的估計平均採購價而言，吾等注意到，估計採購價位於貴集團歷史煤炭採購價的採購價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採購價屬合理。
- 就2022財年來自經擴大母公司集團的煤炭估計量（以噸計）而言，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來自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的煤炭估計量（以噸計）明細。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相較母公司集團的煤炭採購量（以噸計）可能增加來自經擴大母公司集團的煤炭量（以噸計）主要是由於(i)可能自國源集團採購煤炭；(ii)可能因應國家能源供應保障要求的實施及貴集團的額外集中採購而採購煤炭，上述兩項因素佔煤炭採購量（以噸計）增加逾91%。
- 就來自國源集團的煤炭採購量而言，該等交易將自2022年1月1日起受《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規管，原因是貴集團自願規管貴集團在關連交易制度下與國源集團的持續交易。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母公司集團在《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範疇將會擴大至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以及國源集團（即經擴大母公司集團）。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從國源集團採購的煤炭主要為自產煤炭，佔2022財年來自國源集團煤炭採購量的約91%至95%。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吾等已獲得國源集團所擁有煤礦產能的相關數據，並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自產煤炭數量與國源集團所擁有煤礦的年產能相符。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來自國源集團的煤炭採購量屬合理。



- 就可能因應國家能源供應保障要求的實施而採購煤炭而言，吾等明白 貴集團將根據國家能源供應保障要求加大對部分母公司集團成員的統購統銷力度。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了解到，根據有關安排， 貴集團（作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將藉增加煤炭供應配合上述任務，因此將導致自母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煤炭採購量的潛在增加。應吾等要求，吾等已獲得一份顯示2022財年母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潛在煤炭供應（以數量計）的清單。吾等確認煤炭估計總量與母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2財年的預期煤炭供應量的總和相同。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煤炭採購量擬定增加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發生。
- 就可能因應 貴集團額外集中採購而採購煤炭而言，其主要由於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煤炭銷售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新成立中國西部分公司，將加大對母公司集團所屬新疆區域企業煤炭產品集中統購統銷力度。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已獲得顯示母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2財年潛在煤炭供應（以數量計）的清單。吾等確認，煤炭估計總量與母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2財年的預期煤炭供應量的總和相同。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來自母公司集團的煤炭估計量（以噸計）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2022財年的煤炭估計採購價及煤炭估計量屬合理，以及2022財年的經修訂煤炭上限接近（差異小於1%）2022財年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對 貴集團的估計煤炭供應金額，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經修訂煤炭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3財年的經修訂煤炭上限較2022財年增加人民幣5,40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可能因應國家能源供應保障要求的實施而採購的煤炭增加金額人民幣3,400百萬元，原因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乃基於半年估計及2023財年的全年估計金額（2022財年的年化金額與2023財年的全年估計金額並無

重大差異) 得出；及(ii)2023財年可能向國源集團採購的煤炭較2022財年採購量增加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原因為煤炭採購量及估計價格均預期增長6%至7%。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經修訂煤炭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煤炭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煤炭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煤炭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成本／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煤炭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收入與經修訂煤炭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供應交易及煤炭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框架協議所涉期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規限；(ii)供應交易及煤炭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供應交易及煤炭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供應交易及煤炭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供應交易及／或煤炭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供應交易及煤炭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供應交易及煤炭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7月1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各類別股份的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佔已發行 各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132,351,000	H股	好倉	主要股東所控 制的法團的 權益	3.22	1.00
	7,737,558,608	-	-	-	-	58.36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	2,012,858,147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 益	49.01	15.18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趙榮哲先生、徐倩先生、王文章先生、張少平先生及張巧巧女士以外，並無其他董事、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 中煤集團持有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煤集團被視為於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中煤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7,737,558,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9.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在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姜群先生。姜群先生已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符合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條件。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14天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上刊發：

- (a) 《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
- (b) 《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下簡稱「對外擔保通知」)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del>2006</del><b>2022</b>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下簡稱「對外擔保通知」)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2.	<p><b>第二條 第一款</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二條 第一款</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證券法》</u>、《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08年1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333,400股，於2008年2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條</b> <u>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733,330,000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公司於2008年1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333,400股，於2008年2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4.	<p><b>第七條 第三款</b>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七條 第三款</b>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u>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5.	<p><b>第九條</b>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b>第九條</b>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研究公司重大事項。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u>配齊配強</u>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四條 第二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煤炭開採（有效期以各煤礦相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準）；一般經營項目：煤炭批發；煤炭、鐵路、港口、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層氣、電力生產、電解鋁生產和鋁材加工的投資與管理；煤礦機械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工程設計、勘察、建設施工、招投標代理、諮詢服務等；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經營與物業管理；焦炭製品、化肥、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公司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為準。</p>	<p>第十四條 第二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u>煤礦</u>開採（有效期以各煤礦相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準）；<u>一般經營項目</u>：<u>煤炭批發銷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區開展實物煤的交易和儲運活動）、焦炭製品、化肥、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u>；煤炭、鐵路、港口、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層氣、電力生產、電解鋁生產和鋁材加工的投資與管理；煤礦機械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工程設計、勘察、建設施工、招投標代理、諮詢服務等；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經營與物業管理；<u>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用房。（市場主體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公司經營範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九條 第三款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第十九條 第三款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320 272 820 591"><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 data-bbox="320 655 820 878">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320 942 820 1070">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50 272 1350 783"><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u>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 data-bbox="850 846 1350 1123"><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 data-bbox="850 1187 1350 1410">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u>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50 1474 1350 1602">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 data-bbox="320 272 820 495"><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320 561 820 640">(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320 706 820 785">(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320 851 820 929">(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 data-bbox="320 995 820 1123">(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320 1189 820 1268">(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320 1334 820 141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55 272 1355 495"><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855 561 1355 640">(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855 706 1355 785">(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u>份</u>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55 851 1355 929">(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 data-bbox="855 995 1355 1123">(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855 1189 1355 1268"><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 data-bbox="855 1334 1355 1412"><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 data-bbox="855 1478 1355 1557"><u>(七五)</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55 1623 1355 170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u>本公司</u>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u>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u></p> <p>(一)<u>——</u>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u>——</u>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u>——</u>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u>——</u>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六條 <u>公司因本公司章程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因本章程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公司依照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2.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九條</b>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13.	<p><b>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 data-bbox="320 272 820 353"><b>第六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20 417 820 497">（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 data-bbox="320 561 820 642">（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320 706 820 787">（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 data-bbox="320 851 820 932">（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320 995 820 1170">（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 data-bbox="320 1234 820 1366">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320 1430 820 1604">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320 1668 820 1749">（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320 1813 820 1936">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 data-bbox="857 272 1356 353"><b>第六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497">（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 data-bbox="857 561 1356 642">（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857 706 1356 787">（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 data-bbox="857 851 1356 932">（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857 995 1356 1170">（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 data-bbox="857 1234 1356 1315"><b><u>（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b></p> <p data-bbox="857 1378 1356 1510">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57 1574 1356 1749">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57 1813 1356 1936">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六十六條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一至第十六項股東大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六十六條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u>(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十五<u>六</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u>七</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u>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六<u>九</u>)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一至十六<u>八</u>項股東大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 data-bbox="395 272 545 304"><b>第六十七條</b></p> <p data-bbox="320 370 820 495">(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20 561 820 736">(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 data-bbox="320 802 820 1027">(七) 除第(一)至(六)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p> <p data-bbox="320 1093 820 1219">(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 data-bbox="932 272 1082 304"><b>第六十七條</b></p> <p data-bbox="857 370 1356 495">(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57 561 1356 836">(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del>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del><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 data-bbox="857 902 1356 1176">(七) 除第(一)至(六)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p> <p data-bbox="857 1242 1356 1368">(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u>本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 data-bbox="932 1434 991 1466">.....</p> <p data-bbox="857 1532 1356 1806"><u>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直接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 data-bbox="320 272 818 495"><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320 559 818 64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320 704 818 836">(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320 900 818 981">(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320 1044 818 1219">(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320 1283 818 1364">(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 data-bbox="320 1427 818 1508">(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852 272 1350 495"><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852 559 1350 64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52 704 1350 836">(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852 900 1350 981">(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852 1044 1350 1219">(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852 1283 1350 1364">(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 data-bbox="852 1427 1350 1508">(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出召開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b>第七十條 第二款</b>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七十條 第二款</b>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投票或其他的</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19.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 data-bbox="320 272 815 591"><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320 655 815 740">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 data-bbox="320 804 815 932">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 data-bbox="847 272 1342 697"><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47 751 1342 985">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u>會議召開當日</u>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u>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 data-bbox="847 1049 1342 1176">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 data-bbox="320 272 820 544"><b>第八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320 608 820 687">股東提出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 data-bbox="320 751 820 880">(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 data-bbox="320 944 820 1023">(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 data-bbox="320 1087 820 1166">(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 data-bbox="857 272 1356 544"><b>第八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857 608 1356 687">股東提出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 data-bbox="857 751 1356 880">(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u>和本章程</u>，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 data-bbox="857 944 1356 1023">(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 data-bbox="857 1087 1356 1166">(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b>第八十一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八十一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23.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和提案</u>；</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u></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u>非執行</u>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公司</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u>一</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 data-bbox="320 272 823 449"><b>第八十三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20 512 823 591">（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320 655 823 783">（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 data-bbox="320 846 823 925">（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 data-bbox="320 989 823 1068">（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 data-bbox="320 1132 823 1259">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 data-bbox="855 272 1358 491"><b>第八十三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u>非</u><b>職工代表</b>董事、<u>股東代表</u>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u>非</u><b>職工代表</b>董事、<u>股東代表</u>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55 555 1358 634">（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855 697 1358 825">（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55 889 1358 968">（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 data-bbox="855 1032 1358 1110">（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 data-bbox="855 1174 1358 1302">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b>第八十四條 第二款</b>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四條 第二款</b>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26.	<p><b>第八十九條 第二款</b>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八十九條 第二款</b>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則視為法人股東親自出席。</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批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批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u>獨立非執行董事</u>、<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u>中國證監會的規定</u>設立的<u>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u>公開</u>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28.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董事</u>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 data-bbox="320 272 821 351"><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20 421 821 549">(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95 612 687 644">(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20 708 821 836">(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 data-bbox="395 900 727 932">(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 data-bbox="320 995 821 1123">(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5 272 1356 351"><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5 421 1356 549">(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930 612 1222 644">(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55 708 1356 836">(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 data-bbox="930 900 1262 932">(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 data-bbox="855 995 1356 1123">(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30.	<p data-bbox="320 1155 821 1378"><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 data-bbox="930 1155 1007 1187">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 data-bbox="320 272 815 400"><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320 463 815 591">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320 655 815 932">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52 272 1347 400"><b>第一百一十七六條</b> <u>非職工代表</u>董事、<u>股東代表</u>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852 463 1347 634">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應當</u>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52 697 1347 974">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932 1038 1315 1081"><u>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u></p> <p data-bbox="852 1144 1347 1357"><u>(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u></p>
32.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款 第(三)項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章程之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款 第(三)項 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章程之第一百五十六<u>四</u>條規定。</p>
33.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款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一百二十三<u>一</u>條 第一款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上述第一百三十二條所指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轉為外資股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b>第一百三十三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五至第一百三十九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上述第一百三十三二條所指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轉為外資股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35.	<p><b>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款</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二款 第(一)、(二)項</b>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b>第一百三十五四條 第一款</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二款 第(一)、(二)項</b>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三十六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五<u>四</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37.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七六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u>，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達不到的</u>，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u>經公告通知</u>，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款 <u>非職工代表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u>或更換</u>產生，<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u>職工董事</u>由<u>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更換</u>任期三年。董事<u>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39.	<p>第一百五十條 第二款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五十四十九條 第二款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職工代表董事</u>罷免。<u>公司職工代表董事</u>可在<u>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履行公司職工民主程序後</u>予以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 data-bbox="320 272 820 353"><b>第一百五十二條</b>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320 421 820 591">(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320 659 820 740">(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獨立性；</p> <p data-bbox="320 808 820 936">(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 data-bbox="320 1004 820 1132">(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 data-bbox="320 1200 820 1281">(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 data-bbox="320 1349 820 1383">(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 data-bbox="857 272 1356 353"><b>第一百五十一三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857 421 1356 591">(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857 659 1356 740">(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獨立性；</p> <p data-bbox="857 808 1356 936">(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 data-bbox="857 1004 1356 1132">(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u>非執行</u>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 data-bbox="857 1200 1356 1281">(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職責；</p> <p data-bbox="857 1349 1356 1417">(六) <u>法律法規</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 data-bbox="320 272 820 353"><b>第一百五十三條</b>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320 421 820 689">(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320 757 820 880">(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320 949 820 1123">(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320 1191 820 1272">(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 data-bbox="320 1340 820 1421">(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 data-bbox="320 1489 820 1570">(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320 1638 820 1719">(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857 272 1356 353"><b>第一百五十三二條</b>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u>非執行</u>董事：</p> <p data-bbox="857 421 1356 740">(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配偶</u>的岳父母、<u>子女的配偶</u>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857 808 1356 932">(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57 1000 1356 1174">(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57 1242 1356 1323">(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 data-bbox="857 1391 1356 1472">(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 data-bbox="857 1540 1356 1621"><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 data-bbox="857 1689 1356 1770"><u>(六七)</u>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857 1838 1356 1919"><u>(七八)</u>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p><b>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四)項</b>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p>	<p><b>第一百五十五四條 第(四)項</b> 在選舉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u>非執行</u>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u>非執行</u>董事履歷表)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p>
43.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五十六五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一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四六) 經全體獨立<u>非執行</u>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除以上第(四六)項以外，獨立<u>非執行</u>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44.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五十七六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任期屆滿前，<u>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u>解除職務</u>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u>非執行</u>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45.	<p><b>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款 第(六)項</b>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五十九八條 第一款 第(六)項</b>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 data-bbox="320 263 820 331"><b>第一百六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20 378 820 446">(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395 493 778 527">(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320 574 820 642">(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320 689 820 757">(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20 804 820 872">(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20 919 820 1029">(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320 1076 820 1187">(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320 1234 820 1302">(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320 1349 820 1536">(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20 1583 820 1651">(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395 1698 810 1732">(十一)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 data-bbox="395 1779 778 1813">(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 data-bbox="320 1859 820 1927">(十三)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 data-bbox="852 263 1351 331"><b>第一百六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2 378 1351 446">(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927 493 1310 527">(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52 574 1351 642">(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52 689 1351 757">(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52 804 1351 872">(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2 919 1351 1029">(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852 1076 1351 1187">(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52 1234 1351 1302">(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52 1349 1351 1621">(九)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52 1668 1351 1736">(十) <u>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u>；</p> <p data-bbox="852 1783 1351 1851">(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52 1898 1351 1966">(十一<u>二</u>)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p> <p>(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十三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十三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十四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控；</u></p> <p>(十五七) 聽取公司總裁(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p> <p>(十六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p> <p>(十七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b>高級</b>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48.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b>專門委員會</b>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b>和</b>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b>非執行</b>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b>召集人</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b>召集人為</b>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50.	<p><b>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款</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款</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51.	<p><b>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款</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款</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u>定期</u>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通知</u>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p>
52.	<p><b>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款 第二款</b> 除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一百七十四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b> 除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u>四</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u>四</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53.	<p><b>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款</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b>第一百七十五四條 第一款</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獨立非執行董事僅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投票。</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u>三</u>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55.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八十九<u>八</u>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u>一般</u>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56.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總裁(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b>第一百九十六<u>五</u>條</b> 公司總裁(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57.	<p><b>第二百〇二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二百〇三<u>一</u>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一十七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b>（十） 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b></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59.	<p><b>第二百三十條</b> 公司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b>第二百三十二十九條</b> 公司違反第二十八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60.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b>第二百三十六五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並披露</b>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b>上半年</b>前六個月結束之日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並披露中期</b>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p><b>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項</b>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p> <p>(二)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b>第二百四十七<u>六</u>條 第(二)項</b>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p> <p>(二)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六<u>五</u>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u>非執行</u>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62.	<p><b>第二百七十七條</b>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七十七<u>六</u>條</b> 公司因前條<u>第</u>(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u>第</u>(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u>第</u>(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p>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款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p>第二百九十三<u>二</u>條 第二款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u>聯交所</u>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u>聯交所</u>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u>聯交所</u>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64.	<p>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p> <p>「獨立董事」</p>	<p>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一十八<u>七</u>條、第一百四十三<u>九</u>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u>三</u>條、第一百五十三<u>二</u>條、第一百五十四<u>三</u>條、第一百五十五<u>四</u>條、第一百五十六<u>五</u>條、第一百五十七<u>六</u>條、第一百五十八<u>七</u>條、第一百五十九<u>八</u>條、第一百六十五<u>四</u>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u>四</u>條、第一百七十九<u>八</u>條、第二百四十七<u>六</u>條、第二百四十九<u>八</u>條。</p> <p>「獨立<u>非執行</u>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b>必備條款</b>」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b>補充意見函</b>」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b>章程指引</b>」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證監公司字[2006]38號）。「<b>股東大會規則</b>」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號）。「<b>獨董指導意見</b>」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b>董事會規則</b>」和「<b>監事會規則</b>」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和《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b>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和13D</b>」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b>對外擔保通知</b>」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p>	刪除

註：經上述修改後《公司章程》的條款、頁碼的編排順序、引用前文條款編號等作出的相應調整不再單獨列示。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u>股票</u>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u>公司股票上市地</u>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F公司章程》」）、以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F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 data-bbox="320 268 820 395"><b>第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320 459 820 587">（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320 651 820 736">（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董事會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320 800 820 885">（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320 949 820 1023">（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 data-bbox="852 268 1351 395"><b>第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應當</u>公司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852 459 1351 587">（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本規則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的規定；</p> <p data-bbox="852 651 1351 736">（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董事會<u>召集人</u>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52 800 1351 885">（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52 949 1351 1023">（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b>第十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它事項。</p> <p>上述第(一)至第(十七)項股東大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它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境內外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b>第十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u>《公司章程》</u>第六十七<u>六</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p>(十九<u>六</u>)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它<u>其他</u>事項。</p> <p>上述第(一)至第(十七)項股東大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它<u>其他</u>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股東大會應當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u>境內外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及<u>《公司章程》</u>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320 263 820 470"><b>第十二條</b>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效率，股東大會對公司投資計劃、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及其它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進行明確，並將部分權利授予董事會。具體如下：</p> <p data-bbox="395 527 544 559">(一) 投資</p> <p data-bbox="320 617 820 691">1、股東大會對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p> <p data-bbox="395 751 453 772">.....</p> <p data-bbox="320 838 820 1176">3、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不含2%）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含2%）的項目進行審批。</p> <p data-bbox="395 1236 453 1257">.....</p> <p data-bbox="395 1321 608 1353">(二) 資產處置</p> <p data-bbox="395 1412 453 1434">.....</p> <p data-bbox="320 1500 820 1796">3、委託和承包事項。在不影響本條第二項的前提下，公司在進行其它事項時（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承包租賃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須就涉及的金額或12個月內累計金額計算本條第二項第1款的五個比率。</p> <p data-bbox="395 1853 635 1885">(三) 債務及擔保</p>	<p data-bbox="852 263 1351 470"><b>第十二條</b>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效率，股東大會對公司投資計劃、資產<u>收購與</u>處置、對外擔保及其它<u>其他</u>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進行明確，並將部分權利授予董事會。具體如下：</p> <p data-bbox="927 527 1075 559">(一) 投資</p> <p data-bbox="852 617 1351 691">1、股東大會對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p> <p data-bbox="927 751 984 772">.....</p> <p data-bbox="852 838 1351 1176">3、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不含2%）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u>單項</u>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u>2%</u>（含2%）的項目進行審批。</p> <p data-bbox="927 1236 984 1257">.....</p> <p data-bbox="927 1321 1230 1353">(二) 資產<u>收購與</u>處置</p> <p data-bbox="927 1412 984 1434">.....</p> <p data-bbox="852 1500 1351 1838">3、委託和承包事項。在不影響本條第二項的前提下，公司在進行其它<u>其他</u>事項時（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u>受託經營</u>、委託理財、承包租賃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須就涉及的金額或<u>12十二</u>個月內累計金額計算本條第二項第1款的五個比率。</p> <p data-bbox="927 1896 1166 1927">(三) 債務及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和相關規則，授權董事會審批當年的長、短期貸款金額。</p> <p>2、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p> <p>……</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董事會對擔保金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審批並簽署擔保金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擔保合同。</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p>	<p>1、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和相關規則，授權董事會審批當年的長、短期貸款金額<u>計劃</u>。</p> <p>2、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p> <p>……</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b><u>(6)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b></p> <p>……</p> <p>董事會對擔保金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審批並簽署擔保金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擔保合同。</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u>(大)</u>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u>審批及</u>信息披露義務。</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95 263 608 295">(四) 關聯交易</p> <p data-bbox="316 359 823 729">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及事項，由股東大會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審批。其它授權董事會審批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進行。</p> <p data-bbox="316 793 823 970">雖然有上述(一)至(四)對董事會的授權，但是上述(一)至(四)涉及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395 1038 453 1066">……</p>	<p data-bbox="930 263 1142 295">(四) 關聯交易</p> <p data-bbox="850 359 1358 778">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及事項，由股東大會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章程指引》、《<u>公司章程</u>》和公司<u>《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的規定審批。其它<u>其他</u>授權董事會審批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u>《上交所上市規則</u>》、《章程指引》、<u>《公司章程</u>》和公司<u>《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的要求進行。</p> <p data-bbox="850 842 1358 1115">雖然有上述(一)至(四)對董事會的授權，但是<u>除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外，公司發生上述(一)至(四)涉及的交易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u>達到下列標準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930 1183 987 1210">……</p> <p data-bbox="850 1278 1358 1502"><u>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 data-bbox="930 1570 987 1598">……</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320 268 823 442"><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395 512 453 534">……</p>	<p data-bbox="852 268 1359 587"><b>第二十三條</b>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52 651 1359 825"><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 data-bbox="927 895 984 917">……</p>
6.	<p data-bbox="320 953 823 1029"><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95 1100 453 1121">……</p>	<p data-bbox="852 953 1359 1029"><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927 1100 984 1121">……</p> <p data-bbox="852 1185 1359 1261"><u>(十二)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 data-bbox="927 1332 984 1353">……</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b>第二十六條</b>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
8.	<p><b>第二十七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會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二十七六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提前<del>一應</del>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del>應得</del>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會<u>召集人</u>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2兩</u>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及延期後的召開時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b>第二十八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會議，公司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列席會議。</p> <p>……</p>	<p><b>第二十八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u>出席</u>會議，公司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其它<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u>應當也</u>可列席會議。</p> <p>……</p>
10.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董事會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u>召集人</u>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董事會<u>會議主持人</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11.	<p><b>第三十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p> <p>（七）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參加表決。</p>	<p><b>第三十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p> <p>（七）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願參加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 data-bbox="320 268 820 442"><b>第三十九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320 506 820 587">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 data-bbox="320 651 820 825">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847 268 1347 491"><b>第三十九<u>八</u>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847 555 1347 825">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 data-bbox="847 889 1347 1112">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 data-bbox="395 263 635 295">第四十二條 ……</p> <p data-bbox="320 363 820 583">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320 651 820 825">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它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 data-bbox="395 895 453 917">……</p>	<p data-bbox="930 263 1169 295">第四十一條 ……</p> <p data-bbox="855 363 1355 683">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del>一</del>，<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u>，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u>他</u>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55 751 1355 925">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u>他</u>他方式的<del>一</del>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u>他</u>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 data-bbox="930 995 987 1017">……</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 data-bbox="320 261 820 463"><b>第五十一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p> <p data-bbox="320 517 820 591">(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 data-bbox="320 644 820 676">(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20 729 820 804">(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320 857 820 889">(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320 942 820 1017">(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20 1070 820 1144">(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 data-bbox="320 1198 820 1229">(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 data-bbox="320 1283 820 1357">(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320 1410 820 1485">(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 data-bbox="320 1538 820 1570">(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320 1623 820 1751">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 data-bbox="320 1804 820 1836">……</p>	<p data-bbox="852 261 1351 559"><b>第五十一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u>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u>，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p> <p data-bbox="852 612 1351 687"><del>(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del></p> <p data-bbox="852 740 1351 772"><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 data-bbox="852 825 1351 900"><del>(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del></p> <p data-bbox="852 953 1351 985"><del>(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del></p> <p data-bbox="852 1038 1351 1112"><del>(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 data-bbox="852 1166 1351 1240"><del>(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del></p> <p data-bbox="852 1293 1351 1325"><del>(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del></p> <p data-bbox="852 1378 1351 1453"><del>(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del></p> <p data-bbox="852 1506 1351 1581"><del>(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del></p> <p data-bbox="852 1634 1351 1666"><del>(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del></p> <p data-bbox="852 1719 1351 1847">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52 1900 1351 1932">……</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 data-bbox="320 257 815 331"><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395 380 608 412">(一) 普通決議</p> <p data-bbox="395 470 453 491">.....</p> <p data-bbox="320 549 815 623">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95 678 453 700">.....</p> <p data-bbox="320 757 815 874">(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選舉的監事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p> <p data-bbox="395 929 453 951">.....</p> <p data-bbox="320 1008 815 1125">(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及</p> <p data-bbox="395 1181 453 1202">.....</p> <p data-bbox="395 1259 608 1291">(二) 特別決議</p> <p data-bbox="395 1347 453 1368">.....</p> <p data-bbox="320 1425 815 1500">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20 1557 815 1674">(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20 1732 815 1849">(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 data-bbox="395 1904 453 1925">.....</p>	<p data-bbox="857 257 1351 331"><b>第五十五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932 380 1144 412">(一) 普通決議</p> <p data-bbox="932 470 989 491">.....</p> <p data-bbox="857 549 1351 623">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932 678 989 700">.....</p> <p data-bbox="857 757 1351 874">(3) <u>非職工代表</u>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選舉的監事的<u>選舉</u>、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u>和</u>的支付方法；</p> <p data-bbox="932 929 989 951">.....</p> <p data-bbox="857 1008 1351 1168">(5) 除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u><u>股票上市地</u>監管規定或者《<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u>其他</u>事項；及</p> <p data-bbox="932 1223 989 1244">.....</p> <p data-bbox="932 1302 1144 1334">(二) 特別決議</p> <p data-bbox="932 1389 989 1410">.....</p> <p data-bbox="857 1468 1351 1542">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7 1600 1351 1717">(1) 公司增、減股本、<u>回購公司</u><u>股份</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u>其他</u>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57 1774 1351 1891">(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 data-bbox="932 1947 989 1968">.....</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人士不能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人士不能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對股東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議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p> <p>.....</p>	<p><b>第七十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del>一</del>。對股東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議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b>第七十六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它有關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要求衝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它有關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要求的規定為準。</p>	<p><b>第七十六五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它有關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要求衝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它有關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要求的規定為準。<u>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註：

1. 部分格式和文字性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2.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和過往修訂，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20日、2010年4月29日和2012年4月5日的通函。

##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二條</b>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b>第二條</b>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u>高級</u>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u>(經理)</u>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u>(經理)</u>推薦提名人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 data-bbox="320 263 818 342"><b>第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95 417 453 434">……</p> <p data-bbox="320 508 818 729">(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95 804 453 821">……</p> <p data-bbox="320 895 818 1161">(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p> <p data-bbox="320 1236 818 1357">(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55 263 1353 342"><b>第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930 417 987 434">……</p> <p data-bbox="855 508 1353 825">(九)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55 895 1353 974">(十) <u>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u>；</p> <p data-bbox="930 1049 987 1066">……</p> <p data-bbox="855 1140 1353 1261">(十六)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控</u>；</p> <p data-bbox="930 1336 987 1353">……</p> <p data-bbox="855 1427 1353 1693">(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的</u>及股東大會和本<u>《公司章程》</u>授予的其他職權。</p>
3.	<p><b>第六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關聯性標準進行審議，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年會審議。</p>	<p><b>第六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大會和<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u>《公司章程》</u>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關聯性標準進行審議，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年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320 263 815 342"><b>第九條</b>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p> <p data-bbox="320 412 815 534">(一)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 data-bbox="320 604 815 825">(二) 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 (含15%) 的調整；授權董事長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0% (含10%) 的調整。</p> <p data-bbox="320 895 815 1208">(三)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 (含15%)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項目進行審批。</p> <p data-bbox="320 1278 815 1698">(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性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 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 (含2%)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 (含1%) 的項目進行審批。</p>	<p data-bbox="852 263 1347 342"><b>第九條</b>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p> <p data-bbox="852 412 1347 534">(一)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 data-bbox="852 604 1347 874">(二) 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 (含15%) 的調整；授權董事長<u>總裁 (經理) 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u>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0% (含10%) 的調整。</p> <p data-bbox="852 944 1347 1315">(三)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 (含15%)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u>總裁 (經理) 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u>對投資額不大於<u>小於</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項目進行審批。</p> <p data-bbox="852 1385 1347 1840">(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性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 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 (含2%)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u>總裁 (經理) 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u>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 (含1%) 的項目進行審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新商機的選擇權及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p> <p>董事會在就避免同業競爭，包括對中煤集團公司的新商機的選擇、對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等進行決策時，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投票表決。</p> <p>(六) 上述對董事長的投資權限和授權均指對公司主業範圍內的投資。對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投資如超過公司的年度投資額的5%，均須經董事會審批，未超過年度投資額的5%的投資授權董事長審批。</p> <p>(七) 上述投資權限和授權，如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均由股東大會審批。</p>	<p>(五) 新商機的選擇權及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p> <p>董事會在就避免同業競爭，包括對<u>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u>中煤集團公司的新商機的選擇、對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等進行決策時，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投票表決。</p> <p>(六) 上述對董事長<u>總裁(經理)</u>的投資權限和授權均指對公司主業範圍內的投資。對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投資如超過公司的年度投資額的5%，均須經董事會審批，未超過年度投資額的5%的投資授權董事長<u>總裁(經理)</u>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p> <p>(七) 上述投資權限和授權，如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均由股東大會審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320 268 820 346"><b>第十條</b> 決定資產處置的權限和授權：</p> <p data-bbox="320 412 820 683">(一) 公司在進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實物資產及其它財產權利的收購、出售)時，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計算以下五個測試指標(簡稱五個比率)作為判斷標準：</p> <p data-bbox="395 753 453 774">……</p> <p data-bbox="320 844 820 1406">(二) 在不影響本條第一項的前題下，公司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含33%)的，由董事會審批；不大於10%(含10%)的，授權董事長審批。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395 1476 453 1498">……</p> <p data-bbox="320 1568 820 1793">在不影響本條第一項的前題下，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不大於5%(含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五個比率均不大於1%的項目進行審批。</p>	<p data-bbox="852 268 1351 346"><b>第十條</b> 決定資產<u>收購</u>、處置的權限和授權：</p> <p data-bbox="852 412 1351 729">(一) 公司在進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實物資產及其它<u>其他</u>財產權利的收購、出售)時，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計算以下五個測試指標(簡稱五個比率)作為判斷標準：</p> <p data-bbox="927 800 984 821">……</p> <p data-bbox="852 891 1351 1502">(二) 在不影響本條第一項的前題下，公司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含33%)的，由董事會審批；不大於10%(含10%)的，<u>授權董事長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u>審批。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927 1572 984 1593">……</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上述對董事長投資處置的權限和授權均指對公司主業範圍內的資產處置。對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資產處置，如非主業資產超過年度總資產的5%，均需經董事會審批，未超過年度投資額的5%的投資授權董事長審批。</p>	<p><u>除關聯交易外</u>，在不影響本條第一項的<u>前提</u>下，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不大於5% (含5%)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u>總裁(經理)</u>以<u>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u>對上述五個比率均不大於1%的項目進行審批。</p> <p>(四) 上述對總裁(經理)董事長投資處置的權限和授權均指對公司主業範圍內的資產處置。對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資產處置，如非主業資產超過年度總資產的5%，均需經董事會審批，未超過年度投資額的5%的投資授權董事長<u>總裁(經理)</u>以<u>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u>審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 data-bbox="320 263 815 342"><b>第十一條</b> 決定債務、擔保的權限和授權：</p> <p data-bbox="320 410 815 778">(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短期貸款計劃；授權董事長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短期貸款計劃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短期貸款計劃內，授權董事長審批單筆貸款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短期貸款合同；</p> <p data-bbox="320 846 815 925">(二)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p> <p data-bbox="395 993 453 1012">……</p> <p data-bbox="320 1087 815 1261">(6)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p> <p data-bbox="395 1330 453 1349">……</p>	<p data-bbox="857 263 1351 342"><b>第十一條</b> 決定債務、擔保的權限和授權：</p> <p data-bbox="857 410 1351 874">(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短期貸款計劃；授權董事長<u>總裁(經理)</u>以召開<u>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u>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短期貸款計劃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短期貸款計劃內，授權董事長<u>總裁(經理)</u>以召開<u>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u>審批單筆貸款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短期貸款合同；</p> <p data-bbox="857 942 1351 1021">(二)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p> <p data-bbox="932 1087 989 1106">……</p> <p data-bbox="857 1183 1351 1310"><u>6.(6)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 data-bbox="932 1378 989 1398">……</p>
7.	<p data-bbox="320 1430 815 1655"><b>第十二條</b>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董事會和董事長，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機構批准。</p>	<p data-bbox="857 1430 1351 1700"><b>第十二條</b>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董事會和董事長<u>總裁(經理)</u>，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機構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320 268 815 346"><b>第十三條</b> 決定關聯交易的權限和授權：</p> <p data-bbox="320 412 815 874">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五項規模測試結果均高於0.1%但低於5%，或總代價高於100萬港元但低於1,000萬港元且五項規模測試均高於5%但低於25%的非持續性和持續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決定；五項規模測試結果均高於5%，或總代價高於1,000萬港元且五項規模測試高於25%的非持續性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p> <p data-bbox="320 940 815 1070">如交易涉及與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3(3)款執行。</p>	<p data-bbox="857 268 1351 346"><b>第十三條</b> 決定關聯交易的權限和授權：</p> <p data-bbox="857 412 1351 974">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五項規模測試結果均高於0.1% (<u>如純粹涉及與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則為1%</u>) 但均低於5%→或總代價高於100萬港元但低於1,000萬港元且五項規模測試均高於5%但低於25%的非持續性和持續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決定；五項規模測試結果均高於5%→或總代價高於1,000萬港元且五項規模測試高於25%的非持續性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p> <p data-bbox="857 1040 1351 1170">如交易涉及與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3(3)款執行。</p>
9.	<p data-bbox="395 1193 603 1225"><b>第十六條</b> ……</p> <p data-bbox="320 1291 815 1559">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 data-bbox="927 1193 1134 1225"><b>第十六條</b> ……</p> <p data-bbox="857 1291 1351 1610">專門委員會<u>成員</u>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u>召集人</u>／主席<u>應當</u>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 data-bbox="320 268 815 342"><b>第十七條</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20 412 815 540">(一) 就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p> <p data-bbox="320 610 815 874">(二)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書、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資料的備選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實務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及發展；</p> <p data-bbox="320 944 815 1115">(三)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與人員安排，內部審核團隊的組成、責任、計劃、成果、預算與人員安排，並檢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要素及有效性；</p> <p data-bbox="320 1185 815 1259">(四)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p> <p data-bbox="320 1330 815 1500">(五) 建立本公司對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處理程序；</p>	<p data-bbox="852 268 1347 342"><b>第十七條</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52 412 1347 540"><u>(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52 610 1347 738"><u>(二一) 就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u></p> <p data-bbox="852 808 1347 1259"><u>(三三)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書、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資料的備選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實務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及發展；</u></p> <p data-bbox="852 1330 1347 1551"><u>(四三)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與人員安排，內部審核團隊的組成、責任、計劃、成果、預算與人員安排，並檢查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要素及有效性；</u></p> <p data-bbox="852 1621 1347 1793"><u>(五四)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六五) 建立本公司對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處理程序；  (七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1.	<p>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四) 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四) <u>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u>，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不得<u>參與釐定其自身</u>薪酬；</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b>第十九條</b>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p>	<p><b>第十九條</b>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u>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u>；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p>
13.	<p><b>第二十一條</b>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同時監察本公司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p> <p>(二) 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事故的處理；</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b>第二十一條</b>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del>與</del>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同時監察本公司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p> <p>(二) 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事故的處理；</p> <p>(四) <u>審視、監察公司ESG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u>；</p> <p>(五) <u>對ESG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對ESG的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14.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處印章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處<u>證券事務部</u>印章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章程》</u>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p>
15.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秘書的具體工作包括：</p> <p>……</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秘書的具體工作包括：</p> <p>……</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u>積極推動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公司避免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等合規事項的管理；積極推動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積極推動公司承擔社會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關注媒體報道，主動向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求證，督促董事會及時披露或澄清；</u></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負責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及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u>《公司章程》</u>，以及<u>公司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簽署的</u>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u>《公司章程》</u>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u>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確定審批程序，完成信息披露等工作；</u></p> <p>(十一) <u>負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u>應提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十三)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職責。</p>
16.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相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處，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相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處<u>證券事務部</u>，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p>
17.	<p><b>第二十八條</b>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p> <p>……</p> <p>(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p> <p>會議在每年的十二月份或次年一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裁(經理)年度工作總結及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p>	<p><b>第二十八條</b>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p> <p>……</p> <p>(二) 一年末工作總結會議</p> <p>會議在每年的十二月份或次年一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裁(經理)年度工作總結及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 data-bbox="320 268 820 395"><b>第二十九條</b> 遇到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 data-bbox="320 459 820 544">(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608 820 640">(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704 820 789">(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853 820 885">(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320 949 820 1034">(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1098 820 1129">(六) 總裁(經理)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1193 820 1278">(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 data-bbox="320 1342 820 1406">(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52 268 1351 395"><b>第二十九條</b> 遇到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u>十日</u>七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 data-bbox="852 459 1351 544">(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608 1351 640">(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704 1351 789">(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853 1351 885">(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852 949 1351 1034">(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1098 1351 1129">(六) 總裁(經理)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1193 1351 1278">(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 data-bbox="852 1342 1351 1406">(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 data-bbox="395 261 727 293"><b>第三十二條</b> 提案的提出</p> <p data-bbox="320 346 820 591">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處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 data-bbox="320 644 820 846">臨時會議的提案，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個人或者機構，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 data-bbox="395 900 807 932">（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 data-bbox="320 985 820 1059">（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 data-bbox="320 1112 820 1187">（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 data-bbox="395 1240 746 1272">（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 data-bbox="320 1325 820 1400">（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 data-bbox="320 1453 820 1570">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 data-bbox="320 1623 820 1825">董事會秘書處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 data-bbox="927 261 1259 293"><b>第三十二條</b> 提案的提出</p> <p data-bbox="852 346 1351 634">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處<b>證券事務部</b>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 data-bbox="852 687 1351 932">臨時會議的提案，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個人或者機構，應當通過<b>董事會秘書處證券事務部</b>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 data-bbox="927 985 1339 1017">（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 data-bbox="852 1070 1351 1144">（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 data-bbox="852 1198 1351 1272">（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 data-bbox="927 1325 1278 1357">（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 data-bbox="852 1410 1351 1485">（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 data-bbox="852 1538 1351 1655">提案內容應當屬於《<u>公司章程</u>》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 data-bbox="852 1708 1351 1910"><b>董事會秘書處證券事務部</b>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 data-bbox="395 263 695 295"><b>第三十四條 會議通知</b></p> <p data-bbox="395 363 453 385">……</p> <p data-bbox="320 459 820 538">(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 data-bbox="320 604 820 1066">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處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秘書處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送達、特快專遞、電傳、電報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 data-bbox="395 1134 453 1155">……</p>	<p data-bbox="932 263 1232 295"><b>第三十四條 會議通知</b></p> <p data-bbox="932 363 989 385">……</p> <p data-bbox="857 459 1356 538">(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 data-bbox="857 604 1356 1066">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證券事務部</u>董事會秘書處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u>證券事務部</u>董事會秘書處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送達、特快專遞、電傳、電報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 data-bbox="932 1134 989 1155">……</p>
21.	<p data-bbox="395 1189 724 1221"><b>第三十六條 會議的出席</b></p> <p data-bbox="320 1287 820 1464">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 data-bbox="395 1532 453 1553">……</p> <p data-bbox="320 1627 820 1751">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395 1819 453 1840">……</p>	<p data-bbox="932 1189 1260 1221"><b>第三十六條 會議的出席</b></p> <p data-bbox="857 1287 1356 1464">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 data-bbox="932 1532 989 1553">……</p> <p data-bbox="857 1627 1356 1751">獨立<u>非執行</u>董事連續<u>3</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u>可以</u>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932 1819 989 184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b>第三十九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p> <p>(三) 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b>第三十九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u>財務負責人</u>）、董事會秘書；</p> <p>(三) 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u>財務負責人</u>）、董事會秘書的薪酬；</p> <p>(四) <u>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 data-bbox="395 263 788 295"><b>第四十一條</b>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 data-bbox="320 363 820 540">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處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395 608 453 629">……</p>	<p data-bbox="927 263 1319 295"><b>第四十一條</b>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 data-bbox="852 363 1351 587">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u>證券事務部</u>董事會秘書處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927 655 984 676">……</p>
24.	<p data-bbox="395 706 699 738"><b>第四十九條</b> 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20 806 820 1076">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95 1144 453 1166">……</p> <p data-bbox="395 1236 628 1268">(六) 董事簽署。</p> <p data-bbox="320 1338 820 1561">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 data-bbox="927 706 1230 738"><b>第四十九條</b> 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52 806 1351 1125">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處<u>證券事務部</u>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927 1193 984 1215">……</p> <p data-bbox="927 1285 1160 1317">(六)——董事簽署。</p> <p data-bbox="852 1387 1351 1657">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u>證券事務部</u>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b>第五十五條</b>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的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p> <p>(七)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和股權激勵事項；</p> <p>(八)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十)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b>第五十五條</b> <u>依法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u>，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的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p> <p>(七)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和股權激勵事項；</p> <p>(八)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十)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b>第六十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p>	<p><b>第六十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del>本規則未盡事宜，</del><u>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del>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del></p>
27.	<p><b>第六十一條</b>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p>	<p><b>第六十一條</b>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del>「超過」、「低於」</del>不含本數。</p>
28.	<p><b>第六十四條</b> 若該議事規則中任何內容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不一致的地方，必須以後者為準。</p>	<p><b>第六十四條</b><del>若該議事規則中任何內容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不一致的地方，必須以後者為準。</del></p>

註：

1. 部分格式和文字性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和過往修訂，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20日、2010年4月29日、2012年4月5日和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

## 3.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之主要建議修訂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保證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了加強規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所屬企業的關聯交易的管理行為,保護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保證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本辦法中關聯交易包括關聯交易／關連交易,關聯人包括關聯人／關連人士。</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b>第二條</b> 公司在確認和處理有關關聯人之間關聯關係與關聯交易時，須遵循並貫徹以下原則：</p> <p>……</p> <p>(3) 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須遵循「公平、公正、公開以及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並以協議方式予以規定。</p>	<p><b>第二條</b> 公司在確認和處理有關關聯人之間關聯關係與關聯交易時，須遵循並貫徹以下原則：</p> <p>……</p> <p>(3<u>三</u>) 確定關聯交易<u>條款</u>價格時，須遵循<u>「公平、公正、公開以及等價有償」</u>的一般商業原則，<u>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u>，並以協議方式予以規定。</p>
3.	<p><b>第五條</b> 在公司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由財務部、法律事務部和董事會秘書處共同公司日常交易和業務中的關聯交易相關事項，相關責任人有責任和義務對交易對方的具體背景進行調查，並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並隨時更新關聯人名單。</p>	<p><b>第五條</b> 在公司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由財務部、法律<u>及合規部和證券事務部共同負責</u>事務部和董事會秘書處共同公司日常交易和業務中的關聯交易相關事項，相關責任人有責任和義務對交易對方的具體背景進行調查，並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u>以及有關交易所須履行的批准和披露程序</u>，並隨時更新關聯人名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b>第六條</b>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存在以下交易或往來的，即視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 <p>(1) 購買或銷售商品；</p> <p>(2) 購買或銷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資產；</p> <p>(3)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4) 擔保；</p> <p>(5) 提供資金（貸款或股權投資）；</p> <p>(6) 租賃；</p> <p>(7) 代理；</p> <p>(8)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9) 許可協議；</p> <p>(10)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p> <p>(11)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p>	<p><b>第六條</b>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存在以下交易或往來的，即視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u>不論該交易是否</u><u>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u>，包括但不限於：</p> <p>(<del>1</del><u>一</u>) <u>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銷售商品；</p> <p>(<del>2</del>) 購買或銷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資產；</p> <p>(<del>3</del>)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del>4</del>) 擔保；</p> <p>(<del>5</del>) 提供資金（貸款或股權投資）；</p> <p>(<del>6</del>) 租賃；</p> <p>(<del>7</del>) 代理；</p> <p>(<del>8</del>)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del>9</del>) 許可協議；</p> <p>(<del>10</del>)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p> <p>(<del>11</del>)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p> <p><u>(<del>2</del><u>二</u>)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u></p> <p><u>(<del>3</del><u>三</u>)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p> <p><u>(<del>4</del><u>四</u>) 提供擔保；</u></p> <p><u>(<del>5</del><u>五</u>)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6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p> <p><u>(7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p> <p><u>(8八) 債權、債務重組；</u></p> <p><u>(9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p> <p><u>(10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u></p> <p><u>(11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p> <p><u>(12十二) 購買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動力、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u></p> <p><u>(13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u></p> <p><u>(14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u></p> <p><u>(15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u></p> <p><u>(16十六) 存貸款業務；</u></p> <p><u>(17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u></p> <p><u>(18十八)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u></p> <p><u>(19十九)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20二十) 涉及公司及其所屬企業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或決定不行使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u></p> <p><u>(21二十一)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運營租賃或分租；</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2二十二) <u>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u></p> <p>(23二十三) <u>發行公司及其所屬企業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u></p> <p>(24二十四) <u>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u></p> <p>(25二十五) <u>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u></p>
5.	<p><b>第八條</b> 公司各有關部門及所屬企業在其經營管理過程中，如遇到按本辦法第二章規定確定為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關聯交易情況的，須將有關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財務部、法律事務部及其它相關部門。</p> <p>該書面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p> <p>(1) 關聯交易方的名稱、住所；</p> <p>(2) 具體關聯交易的項目以及交易金額；</p> <p>(3) 確定關聯交易價格的原則與定價依據；</p> <p>(4) 須載明的其它事項。</p>	<p><b>第八條</b> 公司各有關部門及所屬企業在其經營管理過程中，如遇到按本辦法第二章規定確<u>認</u>定為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關聯交易情況的，須將有關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u>證券事務部</u>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財務部、法律<u>及合規部</u>和<u>事務部</u>及<u>其他</u>它相關部門。</p> <p>該書面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p> <p>(1<u>一</u>) 關聯交易方的<u>關聯關係</u>、名稱、住所；</p> <p>(2<u>二</u>) 具體關聯交易的項目以及交易金額；</p> <p>(3<u>三</u>) 確定關聯交易價格的原則與定價依據；</p> <p>(4<u>四</u>) 須載明的其<u>他</u>它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九條</b> 董事會秘書處負責配合法律事務部完成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審核，負責與法律顧問、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保持聯繫，配合法律顧問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關聯交易的各項通告，安排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安排對須公佈的關聯交易進行公告。</p>	<p><b>第九條</b> <u>證券事務部</u>董事會秘書處負責配合法律及<u>合規部</u>事務部完成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審核，負責與法律顧問、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u>法律顧問</u>保持聯繫，配合法律顧問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關聯交易的各項通告，安排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有關關聯交易事項，<u>負責</u>安排對須<u>披露</u>公佈的關聯交易進行公告。</p>
7.	<p><b>第十條</b> 對於持續性關聯交易，由財務部負責設計專門數據表格，納入公司月度財務快報體系，按月統計各下屬企業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金額，並按照本辦法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p>	<p><b>第十條</b> 對於持續性關聯交易，由財務部負責<u>年度上限預測和實際發生額的相關數據統計工作</u>設計專門數據表格，納入公司月度財務快報體系，按月統計各<u>所屬企業</u>下屬企業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金額，並按照本辦法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b>第十一條</b> 對於非持續性關聯交易，由法律事務部負責在審查公司及所屬企業各項商業合約時，隨時確認各項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屬於關聯交易的合約不能實時簽署，需通知董事會秘書處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p>	<p><b>第十一條</b> 對於非持續性關聯交易，由法律及<u>合規部</u>事務部負責在審查公司及其所屬企業各項商業合約時，<u>會同證券事務部</u>判決交易是否屬於隨時確認各項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屬於關聯交易的合約不能實時簽署，需通知<u>證券事務部</u>董事會秘書處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p>
9.	<p><b>第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在收到相關負責部門報告後，及時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p>	<p><b>第十二條</b> <u>證券事務部</u>公司董事會在收到相關負責部門報告後，<u>如須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u>，應及時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和相關材料。</p>
10.	<p><b>第十三條</b> 如該項關聯交易為與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利害關係的個人或其它企業進行的，公司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表決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表決。</p>	<p><b>第十三條</b> <u>如公司董事在關聯交易中有重大利益</u>，<u>如或</u>該項關聯交易為與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利害關係的個人或其它企業進行的，公司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u>該項</u>關聯交易事項時，<u>董事會</u>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表決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 data-bbox="320 263 820 342"><b>第十五條</b>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做到：</p> <p data-bbox="320 410 820 587">(1)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p> <p data-bbox="320 655 820 778">(2)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方；</p> <p data-bbox="320 846 820 925">(3)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p> <p data-bbox="320 993 820 1117">(4) 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p> <p data-bbox="320 1185 820 1359">董事會不應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p>	<p data-bbox="852 263 1351 342"><b>第十五條</b>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做到：</p> <p data-bbox="852 410 1351 587"><u>(1一)</u>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p> <p data-bbox="852 655 1351 827"><u>(2二)</u>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u>最終實益擁有人</u>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方；</p> <p data-bbox="852 895 1351 974"><u>(3三)</u>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p> <p data-bbox="852 1042 1351 1261"><u>(4四)</u> 遵循<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u>《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u>。</u></p> <p data-bbox="852 1330 1351 1504">董事會不應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 data-bbox="320 268 820 491"><b>第十六條</b> 公司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董事會須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期限與程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會議通知。</p> <p data-bbox="320 555 820 683">《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董事會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52 268 1351 587"><b>第十六條</b> 公司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del>董事會須按《公司法》和</del><u>《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u>和公司章程規定期限與程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u>和相關材料</u>。</p> <p data-bbox="852 651 1351 778"><u>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遵守相關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獨立財務顧問。</u></p> <p data-bbox="852 842 1351 970">《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董事會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應對董事會提交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議並表決；在進行表決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關聯人股東應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迴避表決，其持股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獨立董事和出席會議監事均須對有關關聯交易發表公允性意見。</p>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應對董事會提交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議並表決；在進行表決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u>關聯人股東及任何在有關關聯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u>應按《公司法》及<u>《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規定迴避表決，其持股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獨立<u>非執行</u>董事和出席會議監事均須對有關關聯交易發表公允性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b>第十九條</b> 關聯交易的條件特別是價格和收付款條款一經確定，公司各部門應嚴格按批准後的交易條件進行交易。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執行過程中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條件，如因生產經營情況的變化而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有關關聯交易協議或合同的，合同雙方當事人可簽訂補充協議（或合同）以終止或修改原合同。</p>	<p><b>第十九條</b> 關聯交易的條件，特別是價格和收付款條款一經確定，公司各部門應嚴格按批准後的交易條件進行交易。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執行過程中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條件，如因生產經營情況的變化而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有關關聯交易協議或合同的，<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批准和披露流程的前提下</u>，合同雙方當事人可簽訂補充協議（或合同）以終止或修改原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b>第二十條</b> 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下述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p> <p>(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p>	<p><b>第二十條</b> 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下述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p> <p>(<del>1</del><u>1</u>)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del>2</del><u>2</u>)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del>3</del><u>3</u>)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p>
16.	-	<p><b>第二十一條</b> <u>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當對關聯交易進行相關規模測試，以判斷其審批和披露的程序。</u></p>
17.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與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免於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報董事會審查和股東大會審議。</p> <p>本公司子公司與其它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視為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與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免於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報董事會審查和股東大會審議。</p> <p><u>公司控股</u>本公司子公司與其它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視為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除適用本辦法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p>	<p>刪除</p>
19.	<p><b>第二十八條</b>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人民幣普通股上市之日起即生效；本辦法對公司、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總裁（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股票上市前，本公司應參照執行。</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人民幣普通股上市之日起即生效；本辦法對公司、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總裁（經理）及<u>其他</u>它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股票上市前，本公司應參照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b>第二十九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u>《公司章程》</u>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21.	<p><b>第三十條</b>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p> <p><b>第三十一條</b> 本辦法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p>	<p><b>第三十條</b>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u>解釋</u>，自<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u>，原《<u>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u>中煤股份證[2022]2號</u>）同時廢止。</p>

註：

1. 部分格式和文字性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2. 有關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20日的通函。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b>非執行</b>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以下簡稱「<u>《獨立董事規則指導意見》</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b>細則</b>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p> <p><b>第四條</b>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二) 具有《指導意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第二章 獨立<b>非執行</b>董事的任職條件</p> <p><b>第四條</b>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二) 具有《<b>獨董規則</b>指導意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3.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b>非執行</b>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低於三人，<del>且</del>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u>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人士：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u></p> <p><u>(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p><u>(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4.	<p>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p> <p><b>第七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第三章 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獨立性</p> <p><b>第七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u>獨董規則</u>指導意見》關於獨立<u>非執行</u>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u>簡稱「上交所」</u>)關於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p> <p><u>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如果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u></p> <p><u>當出現以下情形時，應當與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是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要求：</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最近一年內或正在為下列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參與有關服務的僱員：</p> <p>1、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p> <p>2、在建議委任該等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p> <p>(六) 曾從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但若所獲證券權益總額未超過1%，且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或是基於股份期權計劃而獲取的除外；</p>	<p><u>(一) 該董事最近兩年內或正在為下列人士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參與有關服務的僱員：</u></p> <p><u>1.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u></p> <p><u>2.在建議委任該等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u></p> <p><u>(二) 該董事曾從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但若所獲證券權益總額未超過1%，且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或是基於股份期權計劃而獲取的除外；</u></p> <p><u>(三)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八)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九)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十) 該董事當時是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公司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p> <p>(十一)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連人士。</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人員；</p> <p>(十三)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認定的其它人員。</p>	<p><u>(四)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u></p> <p><u>(五)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u></p> <p><u>(六)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公司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u></p> <p><u>(七)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連人士。</u></p> <p><u>按照上交所的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u>(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p> <p><u>(五) 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u>(六) 在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七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五) 最近一年內或正在為下列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參與有關服務的僱員；</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p> <p>2、在建議委任該等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p> <p>（六）—曾從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但若所獲證券權益總額未超過1%，且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或是基於股份期權計劃而獲取的除外；</p> <p>（七）—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八）—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del>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del></p> <p>(十) <del>該董事當時是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公司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del></p> <p>(十一) <del>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連人士；</del></p> <p>(八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其他人員；</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十三) 中國證監會及聯合交易所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認定的<u>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它其他</u>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320 268 821 540"><b>第十條</b>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和／或中國證監會。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 data-bbox="320 604 821 876">對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 data-bbox="855 268 1359 683"><b>第十條</b> <u>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召開前</u>，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u>(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u>同時報送<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和／或中國證監會。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 data-bbox="855 746 1359 1359">對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 data-bbox="320 268 820 395"><b>第十二條</b>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320 459 820 778">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 data-bbox="852 268 1351 395"><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u>三</u>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852 459 1351 874"><u>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u>解除職務</u>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b>第十三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獨立董事辭職後，須立即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數據。</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p>	<p><b>第十三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u>非執行</u>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u>非執行</u>董事辭職前，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獨立董事辭職後，須立即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數據。<u>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出任董事之日起三年內，如果其聯絡方式發生變化，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二十八日內）通知聯交所。</u></p> <p>獨立<u>非執行</u>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u>非執行</u>董事所佔比例低於《<u>獨董規則</u>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u>非執行</u>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b>第十四條</b>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它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p>	<p><b>第十四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它<u>其他</u>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u>非執行</u>董事達不到《<u>獨董規則</u>指導意見》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u>上交所上市規則</u>》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u>非執行</u>董事人數。</p> <p>……</p>
9.	<p>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p> <p><b>第十五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五章 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職權</p> <p><b>第十五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作用，獨立<u>非執行</u>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它<u>其他</u>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u>非執行</u>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u>非執行</u>董事<u>事前</u>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u>非執行</u>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章程規定的其它職務。</p> <p>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章程規定的其它職務。</del></p> <p>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事項</u>，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u>非執行</u>董事行使前<u>款第(一)至(五)項職權</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u>非執行</u>董事同意，獨立<u>非執行</u>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應佔有二分之一以上。</p>	<p><u>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如<u>本條第一款所列</u>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u>委員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u>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中，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比例應佔大多數，且<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u>有二分之一以上。</p>
10.	<p><b>第十六條</b>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6.2規定的各項職責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中的規定，並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六) 《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事項。</p>	<p><b>第十六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6.2規定的各項職責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中的規定，並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u>《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u>其他</u>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 data-bbox="395 263 727 295">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p> <p data-bbox="320 363 823 721"><b>第二十條</b>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 data-bbox="927 263 1350 295">第六章 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義務</p> <p data-bbox="852 363 1355 721"><b>第二十條</b> 獨立<u>非執行</u>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u>獨立非執行</u>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b>獨董規則</b>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12.	<p data-bbox="320 753 823 1072"><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 data-bbox="852 753 1355 1306"><b>第二十四條</b> <u>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u>，公司應提供獨立<u>非執行</u>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u>非執行</u>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u>，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u>實地考察</u>。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u>公司</u>董事會秘書應及時<u>協助</u>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b>第三十一條</b> 本制度如與上市地法律、法規相抵觸，按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執行。</p>	<p><b>第三十一條</b> 本制度如與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相抵觸，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執行。<u>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14.	<p><b>第三十二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自股東大會通過後，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三十二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u>自董事會審議通過</u>自股東大會通過後，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施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b>第三十三條</b>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b>第三十三條</b>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註：

1. 部分格式和文字性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2. 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的全文和過往修訂，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20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公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有關年度上限：
  - 1.01 審議並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訂立之《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修訂相關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相關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1.02 審議並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修訂相關協議項下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之通函)。
3.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制度(其各自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之通函):
  - 3.0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0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3.03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3.04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上述第1.01項、第1.02項、第3.03項和第3.04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2項、第3.01項和第3.0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1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託代表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須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1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

凡在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託代表

- (1)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